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2、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
-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持续加强。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及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履行职责。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合理合法。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职务，职责清晰，勤勉尽责。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健全，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印章使用规范，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管理和控制有效。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然性风险。

#### 7、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注册及使用权独立，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8、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公司治理缺陷，但是通过本次自查，仍有一些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

#### 1、公司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

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按规定设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由于公司2011年3月才上市，上市时间较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时间也较短，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各专业委员会服务，并借鉴其他优秀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 2、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

整改措施：公司拟将规范治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整理成册，发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并提请他们认真学习；公司将做好持续培训工作，不定期邀请保荐机构、律师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上述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资本市场最新的政策动态；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深交所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为规范运作奠定良好基础。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部门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主动与深交所、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要求，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主动披露意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持续加强。

整改措施：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将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础上，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开展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治理的完善与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抓不懈的工作。作为新上市的公司，公司非常重视治理建设，各项制度基本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但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是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人：王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A-9F

邮编：200030

电话：021-64269999

传真：021-64269768

电子邮箱：xjh@xjh-sc.com

公司网站：www.xjh-sc.com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